

昌平区 G6 辅路（东辅路 K15+285~K24+350 、西辅路 K15+285~K25+245）等三项大修工程设计质量后评价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2.1.1 2.1.3	<p>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了目录且页码连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整、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e.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年度审计报告、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等资料清晰可辨、完整、有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g. 承诺函文字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要求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章；</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和分工，提供了联合体协议书。</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办法，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p> <p>第二部分：</p> <p>第二个信封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报价；</p> <p>(2) 报价未超出控制价。</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p> <p>(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5) 未提交调价函；</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格条件；</p> <p>(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8) 在评价项目中从事建设管理、施工、监理、设计、设计招标咨询和图纸审查工作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招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标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技术建议书 35 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0 分
		C	投标报价 1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D	其它因素	业绩	20分
		D		信誉	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5.2.5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认知、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的理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4分（低于2.4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总体工程咨询服务思路	6分	根据总体思路和理念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6分（低于3.6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评分范围为0~5分（低于3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后评价工作提出建议，评分范围为0~5分（低于3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5分（低于3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5分（低于3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0~5分（低于3分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满足相关内容即可得到60%分数。

续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项	分值	
2.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分10分
			专业人员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分2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经济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3。 经济标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它因素	2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的，得分20分。
		5分	投标人的信誉	5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的，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各评审因素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监督人员名单；
- (四) 开标记录；
- (五)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 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 评分情况；
- (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 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设计标段的中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管理情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